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6)

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地址為 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股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3 地址為

或如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Table with 3 columns: 普通決議案6, 贊成4, 反對4. Rows (a) through (d) detailing resolutions regarding HGR share buyback, HGR share repurchase, and general meeting procedures.

簽署5 日期：二零零七年 月 日

附註：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於本公司之資本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閣下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於任何欄內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上文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6.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所發出之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通函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屬無效。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按照彼等於股東名冊內之次序而定。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08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